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文件

集府〔2025〕4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我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报。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

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区官方网站(www.jimei.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厦门市集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592-6104444;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岑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61021; 邮箱: zfxxgk@jimei.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 根据省、市关于 2024 年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 我区认真做好营商环境、扩大内需、扩大消费等经济领域以及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规范公开内容, 提升解读质量, 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95 条。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 我区聚焦群众、企业需求, 换位思考, 强化与申请人沟通,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精准获取政府信息。同时, 针对复杂疑难申请, 加强部门协作会商研判, 审慎做出答复。全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8 件, 上年度结转 6 件, 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151 件,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3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落实信息制作、审核、公开、动态调整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 提高公开工作效率。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

制度、“三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安全、及时。三是严格日常读网巡查,及时对重大表述错误、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进行整改。

（四）平台建设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安排,动态调整主动公开栏目与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目录,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同时,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设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建设,打造线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融合发展,夯实便民服务基础。

（五）监督和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以考核促工作落实、提高工作质量。将社会评议结果作为政务公开考核体系的一部分,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4年,全区社会评议活动有序开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2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27.36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6	2	0	0	0	0	15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6	0	0	0	0	0	4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9	0	0	0	0	0	39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5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7	2	0	0	0	4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149	2	0	0	0	0	1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3	0	0	0	0	0	1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0	2	6	2	0	2	0	4	1	0	1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文件精准和智能推送仍需强化。二是公开队伍建设较慢，稳定性较差，部分业务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内容保障能力不强。三是公众对政务公开的参与度、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采用双向标签化匹配模式，将企业特征与政策特点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主动推送功能。二是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交接。持续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三是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社会评议等制度，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受众广、传播快的特点，对一些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提高群众关切回应速度，拓展更加丰富多样的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且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